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 告 人 蕭靜華

相 對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固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惟抗告人已清償部分之本票債務，且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與相對人結算清楚，然相對人仍以系爭本票所示之票面總額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

01 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
02 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
03 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
04 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05 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
06 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已清償部分之本票
07 債務、與相對人結算清楚所餘債務等節，均屬實體上之爭
08 執，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
09 他程序以資解決，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。從而，
10 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1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9 人。

20 附註：

21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22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3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4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
25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7 書記官 梁瑜玲